

中共梅河口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农组〔2025〕11号

关于调整梅河口市 2025 年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曙光镇、新合镇、牛心顶镇、海龙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91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财村指〔2024〕841 号）文件要求，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现将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如下：

1.2025 年梅河口市曙光镇曙光村冬钓大棚项目项目 80 万元；

2.2025 年梅河口市新合镇得胜村农用机械社会化服务项目 80 万元；

3.2025 年牛心顶镇自兴村冷藏库建设项目 80 万元；

4.2025 年海龙镇兴隆村工程服务队项目 80 万元；

5.2025 年牛心顶镇自兴村生态食品包装厂项目 150 万元
(产业发展资金 150 万元)；

同时，调减 2025 年庭院经济补贴项目 150 万元。

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在资金计划下达一个月内，牵头组织好项目的实施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调整和改变内容。衔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为他用，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和绩效监控工作。

附件：梅河口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中共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5 年 3 月 8 日



单位: (盖章)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采用以工代赈方式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村 个数	脱贫户 户数	脱贫户 人数	监测对象 户数	监测对象 人数	普通农户 户数					普通农户 人数	
1	梅河口市	2025年梅河口市曙光镇曙光村冬村大棚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建项目	曙光镇曙光村	2025年5月	2025年8月	曙光镇曙光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大棚1栋,占地2000平方米左右,砖混及钢结构,3米高的砖墙、7米高的钢架,总体长83米、宽24米。	80		80					1	2	2	1	2	13	13	实现带动村集体年收入8万元,带动13户村民就业,村民人均增收0.3万元。同时,每年拿出纯收益的20%用于给本村低收入家庭、监测户分红及补助,预计可带动低收入群体20人以上。	可雇佣本地农民20人参与大棚建设,为农民提供临时务工岗位,项目实施后,带动周边13人长期就业。	是	
2	梅河口市	2025年梅河口市新合镇得胜村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建项目	新合镇得胜村	2025年5月	2025年9月	新合镇得胜村	购买大型3行玉米收1台,704型拖拉机2台,50型手扶车1辆,整地机、耙地机、平花锄等7约80万元。	80	20	60					1	12	19	0	0	5	10	预计年收入13万元	针对本村特殊人群(低保、五保、家庭困难的农户)使用设备时,按每亩40元的优惠价格收费,能够减轻至少23户特殊人群的生产支出费用。结余资金分配向脱贫户倾斜,发展庭院经济,可带动12个脱贫户,19名脱贫人口增收。	否	
3	梅河口市	2025年牛心顶镇自兴村冷藏库建设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建项目	牛心顶镇自兴村	2025年5月	2025年10月	牛心顶镇自兴村	新建普通冷藏库200平方米、果蔬保鲜冷库300平方米共计500平方米冷藏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80		80					1	0	0	0	0	186	356	目标1:建设普通冷藏库,共计200平方米。建设果蔬保鲜冷库300平方米。目标2:带动就业、产业分红。目标3:项目满意度100%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安排劳务就业人员5名。项目建成后,长期雇佣人员2人,每年可为本村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约2000元。	是	

单位: (盖章)

填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25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调整)

序号 (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是否采用以工代赈方式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村 个数	脱贫户 户数	监测对象 人数	普通农户 户数	人数						
4	梅河口市 隆村工程服务队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新建 海龙镇 兴隆村	2025年5月	2025年6月	梅河口市 海龙镇人 民政府	计划2025年购买龙工150型挖土机1台、龙工75型挖土机1台、福田雷沃1204大拖拉机1台、平板拖车(加重型)1辆,建设200平方米复合板车库1个。	80		80				1	4	11	0	0	298	670	预计每年村集体通过挖土机服务保底收益8万元以上。	本集体组织成员租用挖土机服务,每小时减免50元。脱贫户服务费每小时减免100元。同时可带动本村30多户拖拉机运输服务,增收3万元以上。司机优先本集体成员,至少解决2-3人就业。建设车库用工优先本集体成员。	是	
5	梅河口市 2025年牛心镇镇自兴村生态食品包装厂	产业发展	新建 牛心镇 镇自兴村	2025年5月	2025年10月	牛心镇镇 自兴村	占地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为彩钢结构,有保温保暖设施。其中加工车间700平方米,机办公区域100平方米,机械设备14组多头组合秤、架台、大倾角提升机、真空包装机、罐式提升机、灌装线、传送带、真空泵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150		150				1	0	0	0	0	186	356	目标1:新建建筑面积800平方米。 目标2:购买配套机械设备1台。 目标3:带动就业、产业分红。 目标4:项目满意度100%	项目建成后,长期雇用人员15人,全村户均增收1000元。每人可为本村低保户和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每户约1000元。	是	
6	梅河口市 2025年庭院经济补贴项目	产业发展	新建 各乡镇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乡村振兴 服务中心	采取先建后补的形式,鼓励脱贫人口(监测户)利用房前屋后机动地发展特色庭院经济,符合标准的脱贫户(监测户)予以奖励。	150		150				250	1800	3100	40	60			1.带动全市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2.发放补助及时率100%。 3.受益人口满意度100%。	激发农户内生动力,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对其进行奖励。	否	
合计								620	20	600			5											